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股票出售完毕 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2021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要求，截至2024年5月27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股票已出售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349918）中持有的4,181,521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4月11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4724697），过户价格为8.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全文》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时点分别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和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

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和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任一考核期内，公司整体业绩未达标的，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办理取消收回手续，并在择机变现后按照持有人原始认购资金加相应期间的利息（按照6%年化单利计息）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全文》及其摘要、《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持股计划之日起分两期解锁。以公司2022年年报数据为基数，2023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其中，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归属系数将根据各考核年度公司业绩的实际完成情况确定（业绩完成率 $R=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值/考核年度公司业绩目标值\times 100\%$ ）。

业绩完成率（R）	$R\geq 100\%$	$100\%>R\geq 95\%$	$95\%>R\geq 90\%$	$R<9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1	0.8	0.6	0

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时间为公司披露2023年度审计报告之日，即2024年4月30日。符合解锁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可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即2,090,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第二个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以公司2022年年报数据为基数，2023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74,002万元，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计算，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8.4%，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对应标的股票无法解锁。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续事项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至5月27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出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股票2,090,821股（与本期无法解锁的股份数

2,090,761股存在60股差异的原因系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满出售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不足一手（100股）无法申报交易所致，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股票出售完毕的进展公告》相关内容），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62%，成交均价为14.00元/股，成交金额为2,927.29万元。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未解锁股票的出售收益将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持有人原始认购资金加相应期间的利息（按照6%年化单利计息）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提前终止，后续将按照约定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